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3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高处作业吊篮使用情况摸排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用高处作业吊篮底数，规范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决定开展全市在建工程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基本情况摸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填报时间

2024年1月15日至1月19日。

二、填报对象

全市使用高处作业吊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辖区内使用高处作业吊篮的在建项目按要求上报资料。

(二)各使用高处作业吊篮的在建项目总承包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吊篮使用信息的填报工作，同一项目存在多家租赁、安拆单位的，应分别填写。

(三)各使用高处作业吊篮的在建项目总承包企业应督促项目吊篮安拆、租赁单位相关负责人加入工作交流群。

(四)各单位按照要求切实做好信息填报工作，对未做好填报工作或填报工作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弄虚作假等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联系人：白雪松，联系电话：0574-89283923。

附件：1.宁波市在建项目吊篮使用情况填报二维码

2.宁波市吊篮安拆、租赁单位相关负责人工作交流群
二维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宁波市在建项目吊篮使用情况填报二维码



该二维码7天内(1月22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宁波市吊篮安拆、租赁单位相关负责人工作交流群二维码

